

#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

---

顺发统函〔2016〕197号

## 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 关于特种设备法定检验外委托检验收取 经营服务费用的复函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

送来《关于开展特种设备法定检验外委托检验收取经营服务费用的请示》（粤特检顺〔2016〕19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5〕5383号）和原省物价局《关于技术监督信息咨询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3〕137号）等规定，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你院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企业减免收费的规定，确保各项收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二、对未纳入政府定价管理范围和非法定及非强制性检验检测的特种设备设施，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强制服务收费，企业（个人）为确保安全确实自愿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检验检测机构在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经营服务性收费规定的前提下可

---

按自愿委托、有偿服务的原则，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书，其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并使用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

请你院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在收费过程中遇到新情况请及时向我局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2016年7月5日